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5〕8号

---

## 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16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元旦：

1月1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3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。

### 二、清明节：

4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3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4月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### 三、劳动节：

4月30日（星期六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5月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5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全校停课。

#### 四、校庆：

5月4日(星期三)教职工上班,校本部停课。

#### 五、端午节：

6月9日(星期四)放假,全校停课。6月10日(星期五)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,教职工上班。6月11日(星期六)、6月12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。

#### 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安排将与学校2016—2017学年校历一并发布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,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,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,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,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,报督查室备案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22日

---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
---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